

互联网上知识产权 ——诉讼与法律

■ 张玉瑞 著

SUSONG YU FALU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互联网上知识产权 ——诉讼与法律

张玉瑞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上知识产权——诉讼与法律/张玉瑞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1
ISBN 7-80161-077-6

I. 互… I. 张… III. 互联网络-知识产权-诉讼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0959 号

互联网上知识产权——诉讼与法律

张玉瑞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75 印张 46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61-077-6/D·077

定价: 31.00 元

DOI: 10.1002/for

1983年进专利局的时候，专利局还在西郊的八里庄，很多单位都很远，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东郊的大柳树，但隔一段时间就想与熟悉的作者见一面，没想到现在我也成了作者。进知识产权保护这个门，由于还算投入，出去就不容易。在研究工作同时，经“律考”跨入律师行列，从事的还是知识产权专业。

本书的研究对象中,除我国的案例外,有美国互联网发展历史上很多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案例,总数约有60个。在研究中笔

者深感法院、法官的思维方式的的不同，法官办案必须根据现行法，直接对案件的结果是否合法、公平负责，导致判例的发展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每个案例都有特殊情况，只有深入了解其背景、在司法原则发展中的位置，才能更好地解释互联网上知识产权保护的潮流和现象；更好地解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美国千年数字版权法，ICANN 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美国反占据域名的消费者保护法，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有关域名商标申请分类的《审查指南》等，这一系列文献和规定的真实含义。

本书的目的是在作者知识范围内，给读者一个确切的图景，即在互联网上，版权、商业标识等知识产权究竟是怎样受到保护的。因对其他内容不作扩展和探讨，这样答案可能更清晰，内部的逻辑关系可能更明确。

张玉瑞

200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上编 互联网时代的版权法

第一章 网事连翩	(3)
第一节 社会互联网化.....	(3)
第二节 互联网 ABC	(6)
第二章 著作权吞并邻接权	(12)
第一节 版权新概念——公众传播权.....	(12)
第二节 著作权.....	(19)
第三节 邻接权.....	(24)
第四节 被传播人直接行使邻接权.....	(36)
第三章 著作权法保护要件	(42)
第一节 网上作品形态.....	(42)
第二节 著作权保护要件——表达.....	(52)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要件——独立创作性.....	(59)
第四章 著作权、邻接权的归属与行使	(65)
第一节 主体与权利归属.....	(65)
第二节 主体决定的权利归属.....	(68)

第七章 互联网服务商的法律责任 (186)

第十节 对服务商的禁令..... (210)

中编 互联网时代的商标法 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章 域名及其注册、管理机制..... (215)

第一节 域名结构..... (216)

第二节 域名管理组织及其规则..... (220)

第九章 商标权与域名权..... (232)

第一节 商标权..... (232)

第二节 域名权..... (240)

第三节 域名权的性质..... (248)

第四节 域名的商标注册..... (253)

第五节 域名与商标权的关系..... (258)

第十章 域名侵犯商标权..... (265)

第一节 法律适用..... (265)

第二节 解决商标与域名冲突的基本原则…………… (274)

第三节 商标的显著性..... (281)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287)

第十一章 域名不侵犯商标权的案例..... (294)

第一节 经营不相似..... (294)

第二节 标识不相近似..... (301)

第三节 标识、经营不相近似..... (304)

第四节 弱商标保护范围变窄..... (311)

第五节 商标丧失显著性..... (316)

第六节 有外国商标保护的外国域名…………… (321)

第十二章 域名侵犯驰名商标权..... (325)

第一节	适用法律	(325)
第二节	商标污化	(332)
第三节	商标模糊化	(339)
第四节	我国有关判例及规定	(361)
第十三章	域名侵犯他人未注册商标	(3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7)
第二节	“地方反不正当竞争法”	(381)
第十四章	反占据域名的消费者保护法	(386)
第一节	有缺陷的完美	(386)
第二节	域名特别法	(397)
第三节	旧法与新法的保护对象	(405)
第四节	新法对普通商标的保护	(415)
第五节	新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424)
第六节	抢注域名侵权的赔偿责任	(430)
第七节	新法下的自由空间	(437)
第十五章	对物诉讼和域外争端解决程序效力	(443)
第一节	对物诉讼等	(443)
第二节	域外争端解决程序效力	(445)

下编 新老侵权行为与司法管辖

第十六章	特殊连接侵权行为	(451)
第一节	连出侵权	(451)
第二节	连入侵权	(455)
第三节	镶边侵权	(457)
第四节	深层连接侵权	(459)
第五节	AltaVista 引擎案	(462)

第十七章	埋字串侵权行为	(471)
第一节	仅供机器识别的侵权行为.....	(471)
第二节	植物药品字符串案.....	(474)
第十八章	常规商标侵权行为一例	(482)
第一节	网上杂志名称侵权.....	(483)
第二节	法律适用.....	(486)
第十九章	互联网上的司法管辖	(494)
第一节	对司法管辖的严峻挑战.....	(494)
第二节	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498)
第三节	不行使管辖权的案例.....	(505)

附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5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530)
美国千年数字版权法 (节选)	(543)
ICANN 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	(571)
美国反占据域名的消费者保护法 (节选)	(57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 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	(585)

上 编

互联网时代的版权法

第一章

网事连翩

第一节 社会互联网化

一、西洋景

在美国大学里，连接世界的互联网就像校园自己的网。通过它，学校发布课程，老师布置作业，学生发电子邮件提出问题、论文，有的课程材料学生必须到网上浏览、下载，网上文化成为生活一部分，不上网就不能上大学。

媒体广告中，“www”“.”“com”的语音，抑扬顿挫，感召力无穷。

美国的当代英雄是网上英雄，从微软公司到亚马逊书店，网上帝国的霸业如日中天，不少经营者富可敌国，成为公众心中偶像。成为偶像的，不应是一个人的金钱，而是他的事业为他的国家赢得了未来。

街口的药店上网了，人们坐在家里，对着电脑屏幕翻看药品目录。

在华盛顿街头，买支冰棍，中间木条上，印着生产商网址。

股票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公司的股票奔腾上扬，股民欢腾雀跃，股评家大跌眼镜。在收市后广播电台电话答疑中，评价家问股民，为什么买“亚马逊”书店、“电子湾”公司这样市盈率高得吓人、甚至亏损企业的股票？没想到中、美股民有惊人相似之处，美国股民以万分激动口气回答道：“去年圣诞节，电子购物量增加了50%，今年圣诞节翻了一番，今后实物商场就没有了，你说电子商务公司的股票，值多少钱？”

两个股评家切断电话评论道：“荒唐，现在情况，就如同当年发明了火车、飞机，火车公司、飞机公司的股票飞涨，不管多少钱都有人买。殊不知，火车公司要赚钱，先要修铁道。飞机公司要赚钱，还要有机场。最终赚钱的人，不是开始抢购这些股票的人，而是这些人卖掉后，那些买了‘垃圾股’的人。”

美国的网上银行、快递公司非常发达，网上购物一、两天后，货就可以送到家。但是圣诞节购物大潮过后，还是接着一个消费者接不到货、无法退货、无法退款的抱怨热潮。

尽管如此，哪家上市公司一“触网”、开展网上商务，公司股票马上上涨。

弹劾克林顿期间，国会众院各位议员的电子邮箱，每天承受着数十万封电子邮件的压力，赞成的、反对的吵成一团。互联网服务经营者不得不连夜更换软件，增大电子邮件信箱的容量。

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也忙不迭地发掘网上姻缘主题，在“现场见面”节目中，只见一中年男子，紧紧握住一中年女子的手，眼中含着泪水，说：“就是她，就是她，和想象中的一样。”这对恋人是在互联网上聊天认识的，通过互联网交换过扫描照片。但是现场见面时，还是有亲人重逢的感觉。

一名妇女受到警察的错误对待，一气之下建立了一个网站，名字叫“小城公正”。网站上刊出了警察的书面决定，警察看了很不

舒服，要求法院判决删除。法院说，决定本来就是公开的，让它继续存在。

二、互联网是生产力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最根本动力是生产力。互联网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将产生何种影响，笔者没有能力回答。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如果马克思在世，他会赞扬互联网。互联网是新技术革命、是社会生产力，其发展对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将产生急速而深远的影响。^①

仅就互联网促进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这一点，我们经常看到，公司从网上采购节省多少成本，消费者网上购物节省多少时间、金钱。Internet, Money Net, 这句话翻译成中文，就是“互联网，金钱网”。这句话在美国，经常能够听到。

民族要富强，国家要强大，必须要加强互联网建设。

互联网给人类的力量，恐怕不是金钱能够衡量的。人类居住的地球，起源于无数年前的宇宙大爆炸，目前宇宙正在冷却，等待着地球和人类的，是冰冷、漆黑的空间。人类憧憬战胜自然，包括将来移居外星系。虽然未来十分遥远，但人类必须从现在开始，就表现出超群的智能和手段。

1999年12月24日，一家印度航空公司的班机被劫持到阿富汗。机上的一个印度网友，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在互联网寻

① 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知识经济时代，法律发展的趋势，郑成思教授指出：“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相当长时间里（大约两到三个世纪），即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时代，民事法律的立法重点是有形财产法或者物权法。而在今天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即知识经济时代，这个重点自然地落到了知识产权法。……要发展（或准备发展）知识经济，就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郑成思：《新技术的保护、新技术产品的流通与民商法重点的变更》，第三届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研讨会。

呼 ICQ 上，随便选了一个号码，发出一条消息：“求救，绑匪用的手榴弹是假的。”

这条消息被中国天津的 3 个网友无意中看到，立即通知印度驻华大使馆，使馆报告印度政府。3 个网友与被劫持飞机上的印度网友，保持了两个多小时的通讯，交换大量信息，为解决飞机劫持事件，作出很大贡献。据介绍，ICQ 上发出的求救信号，被人注意到的几率，只有几千万之一，但通过互联网，毕竟做到了。

爱因斯坦以超常智慧提出相对论，对茫茫宇宙中时间与空间的关系，作出常人不可理解的解释。人类认识宇宙要有大智慧，像爱因斯坦这样的天才毕竟是少数。互联网提供了诸多可能，使每一个人普通人的智慧声音，在茫茫人海中产生共鸣，积聚起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

第二节 互联网 ABC

一、诞生与成长

互联网脱胎于美国国防部的“先进项目局网”（ARPAnet，即 ARPA 网），其构造于 1969 年，是冷战产物。为躲过敌国的核袭击、后发制人，美国国防部在全美的军事设置、机构之间，构筑了计算机联网。

联网后实现的最基本功能，是使单一地点计算机上发出的文件，分解为单位片断（Internet Protocol (IP) packets），这些片断在传送的瞬间，会根据各路径当时交通情况，选择通过不同路径；如果途中发生堵塞，片断会迅速绕道而行，最终汇集于预期地点的计算机，重新合成出文件。

开始承担研究任务的是国防部“先进项目局”（Advanced Re-

search Projects Agency, 即 ARPA), 70 年代, 这一联网向社会上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延伸, 目的在于提高美国的科研、教育水平, 军事、科研、教育网络开始交流和融合。其他网络也开始发展并与军方网络连接, 自 1987 开始 IBM、MCI 和 Merit 等大公司在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下, 开发了最大的政府网络——国家科学基金会网 (NSFNET), 作为主干与 4000 多家全国的研究和教育机构联网, 美国国家航空与空间总署、美国能源部等, 在基础设施上给予大力支持。

1991 年、1992 年间, 美国互联网民用部分的管理机构, 从国防部变更给国家科学基金会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即 NSF), 实现了部分所谓“军转民”。^① 在美国发展互联网的同时, 欧洲发达国家也在开发计算机网络, 美国、欧洲开始互联, 其他国家的网络逐渐加入, 形成了当今的国际互联网。

1992 年, 美国国会通过立法, 赋予国家科学基金会权力, 允许经营者在 NSFNET 网上开展商业活动, 互联网大规模商业化。

互联网上通讯, 一开始是组织对组织、机构对机构, 查找特定内容不方便。1989 年美国的 Tim Berners-Lee 发明超文本连接, 实现了内容直接互联。

其后不久, 用户图形界面技术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即 GUI) 产生, 使计算机的用户界面, 从沉闷的 Dos, 上升到活泼的 Windows。互联网摆脱单纯文字形式, 以图形为面孔, 生动地出现在用户面前, 这一步也标志着万维网的诞生。

说起互联网, 人们经常用 WWW (即 World Wide Web) 来表示, 其实, World Wide Web 只代表万维网, 是万维网的西文名称。

^① 国家科学基金会成立于 1950 年, 目的是促进数学、物理、医学、生物工程学和其他科学的基础研究, 由 24 名成员组成理事会, 理事由美国总统提名, 参议院批准。